

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獎學金「積點制」審查原則

2009年4月7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

2009年10月28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增訂第一條第二項

2010年03月26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「學術表現」第六條、「學術服務」第二條；增列「學術服務」第四條

2011年4月11日增列第三條說明

2011年10月24日修訂壹、學術表現第五、六條；增列第七、八條說明

2012年10月25日修訂壹、學術表現第六、八條；增列貳、學術服務第五條說明

2017年3月31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

壹、學術表現

一、學術論文發表於 TSSCI 中之《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》、《民俗曲藝》、《臺灣人類學刊》，獲積點 3 分。

學術論文發表於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「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一級」者，獲積點 3 分。

二、學術論文發表於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「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二級者，獲積點 2 分。

學術論文發表於「THCI 收錄期刊」以外學校單位出版之學術期刊，獲積點 1.5 分；「THCI 收錄期刊」以外非學術單位出版之期刊，獲積點 1 分。

【學生之學術論文發表於語言、哲學、藝術、外文、人類、歷史等與中文相關學門，擬比照前述第一、二條方式採計積點】

三、學術論文獲得各類論文獎首獎，獲積點 3 分；第二名獲積點 2 分；第三名、入選或佳作者，獲積點 1 分；文藝創作之獲獎紀錄比照學術論文獲獎紀錄核給獎學金積點。

四、學術論文發表於國外之學術會議，獲積點 2 分，發表於國內國際會議，獲積點 1.5 分；發表於一般性學術會議，獲積點 1 分；學術論文發表於有審查機制之研究單位網站，比照學術論文發表於「一般學術性會議」，核給積點 1 點。

五、新生入學第一名入學當學期申請獎學金時，核給積點 2 點，以茲鼓勵。

六、以碩士論文出版專書或以碩士論文申請獎學金者，不核給獎學金積點。

貳、學術服務

一、擔任學術活動（研討會、論壇、工作坊、經常性討論會）召集人（或主要承辦人），獲積點 1 分。

二、擔任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、論文講評（評論）人、論文審查人，獲積點 1 分；主持人、引言人，獲積點 0.5 分。

三、擔任學術活動（研討會、論壇、工作坊、經常性討論會）組長、組員、工作人員，獲積點 0.5 分。

四、擔任校內、外邀約活動（社團、營隊、社區大學、民間機構或基金會等）座談會與談人、引言人、專題演講，獲積點 0.2 分。

五、擔任同一活動項目累積點數，最高以不超過積點 1.5 分為原則。

參、備註

一、申請人所列「學術表現」、「學術服務」審查項目，如有支給酬勞者，點數減半核計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時註明。參加比賽獲獎之獎金不屬酬勞性質。

二、投稿報章雜誌之文藝創作未屬學術表現或服務，不核給獎學金積點。

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定之。